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5009.151—2003
代替 GB/T 17337—1998

食品中锗的测定

Determination of germanium in foods

2003-08-11 发布

2004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GB/T 17337—1998《食品中锆的测定》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20001.4—2001《标准编写规则 第4部分：化学分析方法》对原标准的结构进行了修改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第一法负责起草单位：卫生部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；参加起草单位：北京市卫生防疫站、北京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。

本标准第二法负责起草单位：广东省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，参加起草单位：湛江市卫生防疫站、佛山市卫生防疫站。

本标准第三法负责起草单位：北京市卫生防疫站。

本标准第一法主要起草人：杨惠芬、陈青川、毛红、阎军、车志军。

本标准第二法主要起草人：梁春穗、黄妙英、黄明骆、肖兵、陈庆韶。

本标准第三法主要起草人：刘师诚、吴国华、杨永红、涂晓明。

原标准于 1998 年首次发布，本次为第一次修订。

引 言

微量元素锗具有抗癌、抗衰老及改善人体免疫等生理功能,尤其是有机锗制品在医院、保健领域正在不断开发应用,但无机锗毒性较高。为了加强对锗制品的卫生监督管理,必须建立国家标准方法,提供监测手段。